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34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根据[2014]404号文件要求，各公司已基本完成文件要求的经营月报表与信息系统数据核对工作。经核实，经营月报表与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差异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，包括：各公司客户分类不一致、三大集采手工统计数据抵减对直营零售连锁配送、个别公司年底结账时间不规范、集团品种和中药材手工统计包括其它品类等。

为减少经营月报表与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差异，逐步规范数据统计标准，结合我司现有情况，现将已明确的数据统计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账时间严格按公司规定执行

桐君阁[2013]245号、[2014]101号文件均反复强调了结账时间的要求和规定。但通过数据核对以及对2014年全年销售数据检查，仍发现个别连锁公司违反公司规定，年底自行选择日期结账，从而造成数据统计差异、并增加数据日常统计工作繁琐性！

请各司领导高度重视,各司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月结,即:除了6月结账日为6月30日、12月结账日为12月31日之外,每月结账日均为25日。

因不按规定公司规定月结而造成数据差异的,一旦核实,对财务负责人、单位第一负责人各罚款5000元。

二、GP销售

自发文之日起,集团品种均不能做GP销售。2015年(以及去年同期)累计集团产品销售中若包含了GP销售,须在集团产品总销售额中剔除,并报股份公司财务部统计科备案。

三、极少数公司销售须手工补录

根据各司实际业务情况,极少数公司销售不能抽取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中体现,为全面统计商业系统整体销售,2014年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已试运行并手工补录该部分公司数据。

为及时、准确地反映该部分公司销售,请绵阳药业、医保进出口公司、中药材市场每月结账之后、在全局系统中分别及时补录绵阳游仙医院和北川分公司、医保进出口公司、中药材市场的销售金额、销售成本。公司统计人员负责每月在全局系统中补录数据,信息人员负责给统计人员进行全局系统数据补录操作培训。

股份公司财务部、配送部、品管部、信息中心将继续推进解决其它数据差异原因,请各公司重视并积极配合,为统一数据统计标准、提高数据准确性,最终减化各司的手工统计报表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3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4月13日印发

拟稿: 范燕妮

核稿: 杨琴
